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批复,中车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6-034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并经核查对象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成事大厦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129,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夏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侯彬彬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819,396	98.6051	6,922,799	1.3208	387,800	0.074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683,810	98.5793	7,055,045	1.3460	391,100	0.0747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826,910	98.6066	7,188,045	1.3714	115,000	0.022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655,335	98.7646	6,332,420	1.2081	142,200	0.027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479,164	97.9679	10,487,391	2.0009	163,400	0.03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308,510	97.9353	10,687,145	2.0390	134,300	0.0257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23,694	97.9999	7,593,088	1.4488	141,800	0.051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23,694	97.9999	7,593,088	1.4488	141,800	0.0513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81,489	98.5598	7,354,266	1.4031	194,200	0.0371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636,389	98.5702	7,323,766	1.3973	169,800	0.0325

11、议案名称: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19,791	97.9947	10,412,864	1.9866	97,300	0.0187

12、议案名称: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768,991	98.0232	10,269,564	1.9593	91,400	0.0175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22,691	97.9952	10,414,764	1.9870	92,500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5,084,352	95.2075	7,188,045	4.7169	115,000	0.0756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45,912,777	95.7512	6,332,420	4.1554	142,200	0.0934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723,694	87.4144	7,593,088	12.3548	141,800	0.2308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801,877	95.6784	6,441,920	4.2273	143,600	0.0943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838,931	95.0465	7,354,266	4.8260	194,200	0.1275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1,877,233	93.1029	10,412,864	6.8331	97,300	0.0640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026,433	93.2009	10,269,564	6.7391	91,400	0.0600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1,880,133	93.1048	10,414,764	6.8343	92,500	0.06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9、11、12、13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徐秋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74.00万股调整为2,16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5.00万股调整为2,15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3人调整为312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临2026-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彭华文、杨治国、李华伟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2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9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临2026-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彭华文、杨治国、李华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74.00万股调整为2,16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5.00万股调整为2,15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3人调整为312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74.00万股调整为2,16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5.00万股调整为2,15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3人调整为312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权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18	0.83%	0.02%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18	0.83%	0.02%
刘军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卢雄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0.46%	0.01%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0.46%	0.01%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0	0.46%	0.01%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10	0.46%	0.01%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01人)		2,029	93.76%	2.18%
预留		9	0.42%	0.01%
合计		2,164	100.00%	2.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5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7.99元/股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现确定2026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7.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1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74.00万股调整为2,16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5.00万股调整为2,15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3人调整为312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2022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10%,公司2022年-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5.50%,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2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为121.24%,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1.56%),公司2022年-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5.85%,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5.31%),2024年资产负债率为66.81%。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2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9元。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2,15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12人

4、首次授予价格:7.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同时,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②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③2026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②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4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③2027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②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③2028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7%。

注:1)上述对标企业公司按照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三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三级分类-汽车零配件、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如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将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4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①主体单位正职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主体单位行政正职的年度绩效直接引用主体单位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党务正职的年度绩效直接引用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结果。同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基本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注:上述主体单位指的是时代新材直接管理的业务单元和子公司,即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院、轨道交通事业部、工业与工程事业部、风电产品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时代华先公司、橡塑元件公司。

②其他领导干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其他领导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称职)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称职) | D(基本称职) | E(不称职) |